

中華民國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復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計畫

111.01.28 陳教育部體育署

111.03.29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教育部體育署意見修訂

111.04.07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10012776號核備

111.04.22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10013960號備查

111.05.25復賽防疫計畫修訂會議

111.06.22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110020908號備查

壹、防疫措施

一、目的：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範舉辦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時，因參加人員聚集接觸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相關防疫規範特訂定本計畫。

二、一般配合辦理事項：

- (一)保持警戒：在疫情發生期間，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查閱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或03-8560237洽詢。
- (二)通報：各參加隊伍、單位或個人應依疾管署發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通報作業規定，辦理通報。
- (三)如疫情升高或發生群聚現象，提高防疫措施，並事前研訂預處方案或評估延期、停辦賽會或活動。
- (四)所有防疫工作由全中運執委會相關組別給予任務工項，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 (五)所有人員賽前(參加本次賽會前)皆需提供一次自費1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另且皆應接種COVID-19疫苗3劑且滿14天，或提供每日自費1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並填寫健康聲明書。
- (六)目前依疫情情況發展，復賽以閉門賽辦理，不允許觀眾進場觀賽，並依指揮中心視國內外疫情及實際執行狀況，適時機動調整作為。

三、調整作為：本府會依指揮中心視國內外疫情及實際執行狀況，適時機動調整防疫措施，強化邊境監測及防疫作為。籲請參賽相關人員應落實個人防護措施，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規範，以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

貳、各項活動防疫作業要點

一、洄瀾之夜與會旗交接典禮：

- (一)洄瀾之夜防疫配合事項(地點:花蓮縣立體育館)：
 - 1.「個人衛生」：觀禮區全程佩戴口罩。
 - 2.「進出動線」：人流動線儘可能維持單方向行進，減少擁擠、人流發生互相交錯串流的情形，離場時亦同。
 - 3.「飲食衛生」：禁止觀眾帶食物入場，惟服藥、補充水份等必要行為不在此限，但喝水後應立即戴回口罩。

4. 「建立監督機制」：工作人員協助維持人員秩序，加強宣導佩戴口罩。
 5. 「疫情保留原則」：國內疫情雖緩解，惟國際間疫情仍有起伏，未來活動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策進行調整。
- (二)會旗交接典禮防疫配合事項(地點:花蓮縣原住民館)：如洄瀾之夜防疫配合事項，詳列如上。
- (三)另賽會辦理之各項大型宣傳活動，亦如上列防疫配合事項。

二、競賽防疫作業要點：

(一)賽會舉辦前：

1. 進行風險評估，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現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花蓮縣政府各局處及相關單位共同討論。
2.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疫情防疫作為，於全中運賽會網站公告防疫相關訊息，提供所有參與人員配合實施。
3. 於召開技術、領隊、教練、工作人員會議時，請與會代表向所屬參加人員加強宣導，做好個人防護措施，並保持社交距離例如：落實咳嗽禮節及手部衛生。
4.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賽前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急性呼吸道症狀(喉嚨痛、頭痛、疲倦、打噴嚏、肌肉酸痛、腰酸背痛、夜間盜汗、鼻塞或流鼻涕)、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相關症狀者，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5. 落實賽會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
6. 集會活動場所應備有充足的洗手設施(如肥皂、乾洗手液或洗手乳等)，並預先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7. 備置電子體溫計、醫用口罩、塑膠手套等，僅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
8. 請各縣市設專責「防疫管理人」叮嚀選手，務必做好環境衛生、社交距離保持，常清潔手部及戴口罩。盡量團進團出、避免頻繁進出會場園區，並儘可能記錄全日生活動態足跡。

(二)賽會舉辦期間：

1. 不開放觀眾、家長入場觀賽，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進行調整。所有進場人員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量測體溫，發現有體溫異常時，因應作業流程依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圖示與防疫作業要點辦理。
2. 每天賽事結束後進行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進行清潔，降低公眾接觸傳播病原體之機會，另外一般的環境也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用1:5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清水)的稀釋漂白水(濃度1000ppm)，留置時間建議1至2分鐘再以拖把或抹布擦拭，15分鐘後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3. 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

- 並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賽場廣播等）宣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與咳嗽禮節」等。
4. 備置電子體溫計、口罩，以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
 5. 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者（喉嚨痛、頭痛、疲倦、打噴嚏、肌肉酸痛、腰酸背痛、夜間盜汗、鼻塞或流鼻涕），應讓其戴上口罩，聯絡家人或聯絡本縣防疫專線(03-8226975)安排自費防疫計程車至鄰近醫院就醫採檢。
 6. 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7. 考量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與地方衛生單位通知並討論後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8. 全中運賽事為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防疫新生活運動以及全中運執委會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流程與防護措施處理原則之下，所有符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及及居家照護、自主防疫未解除者，一律不得參與全中運賽事。
 9. 因應防疫措施全中運會內賽事，進場人員於室內、外場館細項規定表列如下：
 - (1) 室內場館：（羽球、桌球、跆拳道-對打、角力、拳擊、空手道、競技體操、韻律體操、游泳、擊劍、卡巴迪）共10個運動項目；室外場館：（田徑、軟網、木球、自由車、輕艇-龍舟）共5個運動項目，進場觀賽人員請全程佩戴口罩。
 - (2) 進出動線：確實做好人流之動線規劃，各場館儘量採單一入口處，以儘量減少擁擠的人流發生互相交錯串流的情形。
 - (3) 飲食衛生：禁止觀賽人員攜帶食物入場食用，惟服藥、補充水分等必要行為不在此限，但喝水後應立即戴回口罩。針對室內場館之競賽，將規劃戶外用餐區，屆時依座位數量進行分流用餐，並確實做好相關防疫宣導作業。室外場館之競賽活動，規劃於休息區用餐。
 - (4) 監督機制：委派全中運工作人員維持賽場秩序，惟請特別加強戴口罩，不聽勸者將取消入場觀賽權利並請安全維護組協助處理。
 10. 所有人員進入校門口與比賽場館入口處除量測體溫外，並應強制由工作人員對入場者以75%酒精消毒雙手並請依照全中運執委會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流程與防護措施處理原則進行檢疫程序。（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禁止入場並儘速就醫，以確保在賽事期間安全無虞。
 11. 為避免賽事期間有群聚感染及擴大疫情的可能，大會研擬了許多防疫措施，在防疫工作上必須落實嚴謹執行，以維賽事順利進行並維護參賽選手之權利。
 12. 各賽事場館除了會擺放紅外線熱顯像儀來監測人員體溫外，也會安排

防疫人員來協助其他相關防疫措施，適時機動監測因其他因素致使量測體溫時而產生誤差的作為。

(三)賽會或活動舉辦後：

倘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喉嚨痛、頭痛、疲倦、打噴嚏、肌肉酸痛、腰酸背痛、夜間盜汗、鼻塞或流鼻涕)、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各縣市相關單位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儘速就醫。

三、旅宿、客運及交通船防疫要點：

(一)觀光旅宿業：

1. 入住持續實名登記量體溫：

(1)民眾入住旅宿，持續量體溫與自主健康監測。

(2)提醒身體不適之旅客，佩戴口罩。

2. 保持社交距離：

(1)早餐以套餐方式送至客房。

(2)安排衛生良好，提供消毒設備之合法住宿，減少傳染機會。

3. 持續防疫清潔 S.O.P：

(1)公共區域定時清潔，填寫清潔紀錄表。

(2)櫃台、地毯每日清潔。

(3)落實遊客退房後房務清潔。

4. 觀光景點防疫：

(1)遊客量體溫、噴消毒酒精。

(2)控管遊客人數，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二)公車及交通船業者：

1. 持續量體溫：交通場站維持量體溫，發燒拒載，勸導就醫。

2. 持續佩戴口罩。

3. 維持社交距離：以地面、座椅貼紙方式提醒維持社交距離。

4. 持續防疫清潔 S.O.P：依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辦理清潔消毒、職員健康管理。

四、各縣市應加強提醒所有人員：

(一)勤量體溫、勤洗手；減少觸摸眼、口、鼻等行為。

(二)應確實佩戴口罩。

(三)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立即戴上口罩，並進行回報。

五、已備物品及器材：

(一)額溫槍。

(二)75%酒精。

(三)紅外線熱顯像儀。

(四)口罩。

(五)拋棄式手套。

(六)面罩、隔離衣、防護衣。

參、活動出現「疑似確診者」應變措施：

比賽期間，若賽會所有人員「入場前經二次量測體溫溫度仍出現異常 $\geq 37.5^{\circ}\text{C}$ （含入場後比賽期間）」或是「經自主健康監測有二項以上症狀」時，敬請遵守以下防疫措施：

- 一、若為「入場前經二次量測體溫溫度仍出現異常（含入場後比賽期間）」者
 - (一)向賽場外行政組人員留下個人資料，行政組人員需先行向衛生局通報作業（花蓮縣衛生局專線：03-8226975）。
 - (二)盡速持健保卡及大會發放的證件（貴賓證、選手證、工作證……等等）依鄰近賽場之醫院建議前往採檢。
 - (三)切勿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必要時可連繫花蓮縣衛生局專線（03-8226975）派遣自費防疫計程車，且於戶外留觀區靜候。
 - (四)採檢後，需回住宿處等待結果，並主動聯繫大會（03-8560237）向秘書處人員轉知結果：
 1. 結果若為陰性，仍需等無症狀時才可進入賽場。
 2. 結果若為陽性，後續採大會賽事活動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作為。
- 二、若為「經自主健康監測有二項以上症狀」者：
 - (一)已達賽場者：向賽場外行政組人員留下個人資料，行政組人員需先行向衛生局通報作業（花蓮縣衛生局專線：03-8226975）。
 - (二)未達賽場者：主動聯繫大會（03-8560237）向秘書處人員留下個人資料，秘書處人員需先行向衛生局通報作業（花蓮縣衛生局專線：03-8226975）。
 - (三)盡速持健保卡及大會發放的證件（貴賓證、選手證、工作證……等等）依鄰近賽場之醫院建議前往採檢。
 - (四)切勿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必要時可連繫花蓮縣衛生局專線（03-8226975）派遣自費防疫計程車，若已達賽場，請於戶外留觀區靜候。
 - (五)採檢後，需回住宿處等待結果，並主動聯繫大會（03-8560237）向秘書處人員轉知結果：
 1. 結果若為陰性，仍需等無症狀時才可進入賽場。
 2. 結果若為陽性，後續採大會賽事活動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作為。

三、相關醫療院所資訊：

花蓮縣各醫院設置防疫(發燒)門診時間表



一般民眾如果有咳嗽、發燒、流鼻涕、鼻塞、喉嚨痛、輕微腹瀉，請就近先到住家附近診所看診，經醫師評估有需要採檢或到醫院，再轉介到醫院防疫(發燒)門診。

醫院	防疫(發燒)門診			
	看診日	時間	地點	當次看診可提供項目
花蓮慈濟醫院	每日	下午 14:30-18:00	急診室旁發燒篩檢區	症狀給藥、PCR採檢
部立花蓮醫院	每日	上午 08:30-12:00	急診室檢疫區	症狀給藥、PCR採檢
門諾醫院	每日	下午 14:00-17:00	急診室旁發燒篩檢區	症狀給藥、PCR採檢
國軍花蓮總醫院	周一至周五	下午 15:00-17:00	急診室旁發燒篩檢區	症狀給藥、PCR採檢
臺北榮民總醫院 鳳林分院	周一至周五	上午 10:00-12:00 下午 14:00-16:00	急診室旁發燒篩檢區	症狀給藥、PCR採檢
臺北榮民總醫院 玉里分院	周一至周五	上午 09:00-11:30 下午 14:00-16:30	急診室外發燒篩檢區	症狀給藥、PCR採檢
玉里慈濟醫院	周一至周五	上午 10:00-12:00 下午 14:00-16:00	急診室外發燒篩檢區	症狀給藥、視情況進行 PCR檢測

肆、活動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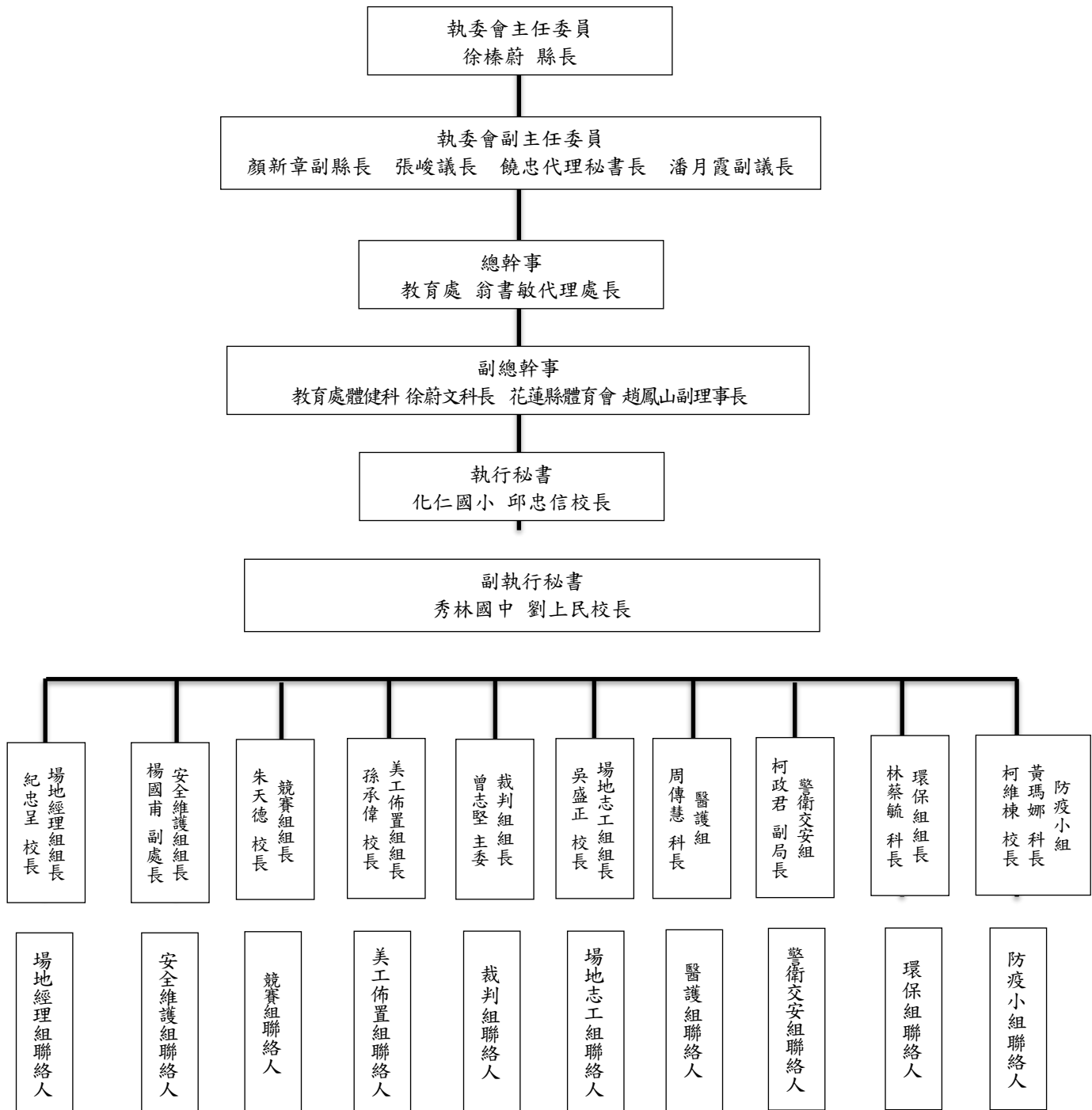
獲悉進入各場館之代表隊隊職員或大會人員（裁判、志工、工作人員）為確診者足跡所涉地點時，配合衛生局之疫情調查，該會場並落實以下措施：

- 一、活動暫時停止，通報召集人後續配合疫情調查及其他防疫措施，並通知場館立即清消作業及全面加強環境清潔消毒，並經大會相關人員評估後再行續賽（賽程依實際情形適時調整）。並增加該場館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原每日賽前（早）和賽後（晚）各清消一次，後增加於在不影響賽事進行的原則上進行清消作業），至最後一名確診者離開該場館後次日起10日止。
 - 二、通知主管機關教育部及體育署進行相關通報作業。
 - 三、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診者之工作、活動範圍或時間等），立即通知與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為確診者賽事期間同寢室者）禁止進入場館，並視為居家隔離對象，無法繼續參賽。
 - 四、除確診者本人、密切接觸者之居家照護及居家隔離（含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防疫）期間不可比賽外，其餘人員照常進行比賽。
 - 五、加強各代表隊隊職員及大會人員健康監測（確認有無相關疑似症狀、一天至少量測一次體溫並檢視體況），至最後一名確診者離開該場館後次日起10日止。監測期間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該場地經理或大會秘書處(03-8560237)進行通報。
 - 六、確實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事項。
- 伍、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亦同。

中華民國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復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工作內容與組織

- 一、目的：為預防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爆發群聚感染事件發生，故結合既有組織、人力、指揮系統及縣府團隊之人力，由本會執行採取處理或對策，藉以有效杜絕疫情侵入及傳播。
- 二、組織架構：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執委會下之組織架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應變小組人員的編組、工作內容與職責分工表如下：



三、工作內容：

(一)、項目：

1. 擬定相關防疫應變之工作計畫及遴聘工作人員事宜。
2. 賽事進行期間之防疫措施事宜策畫及督導等。
3. 聯絡、應變、及發佈等協調及相關事項。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組織：設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4 人、總幹事 1 人、副總幹事 2 人、執行秘書 1 人、副執行秘書 1 人、執委會各部組長 9 人含衛生局科長 2 人，分別負責小組間聯繫、會議召開及進度追蹤管考且在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團本部駐點。

(三)、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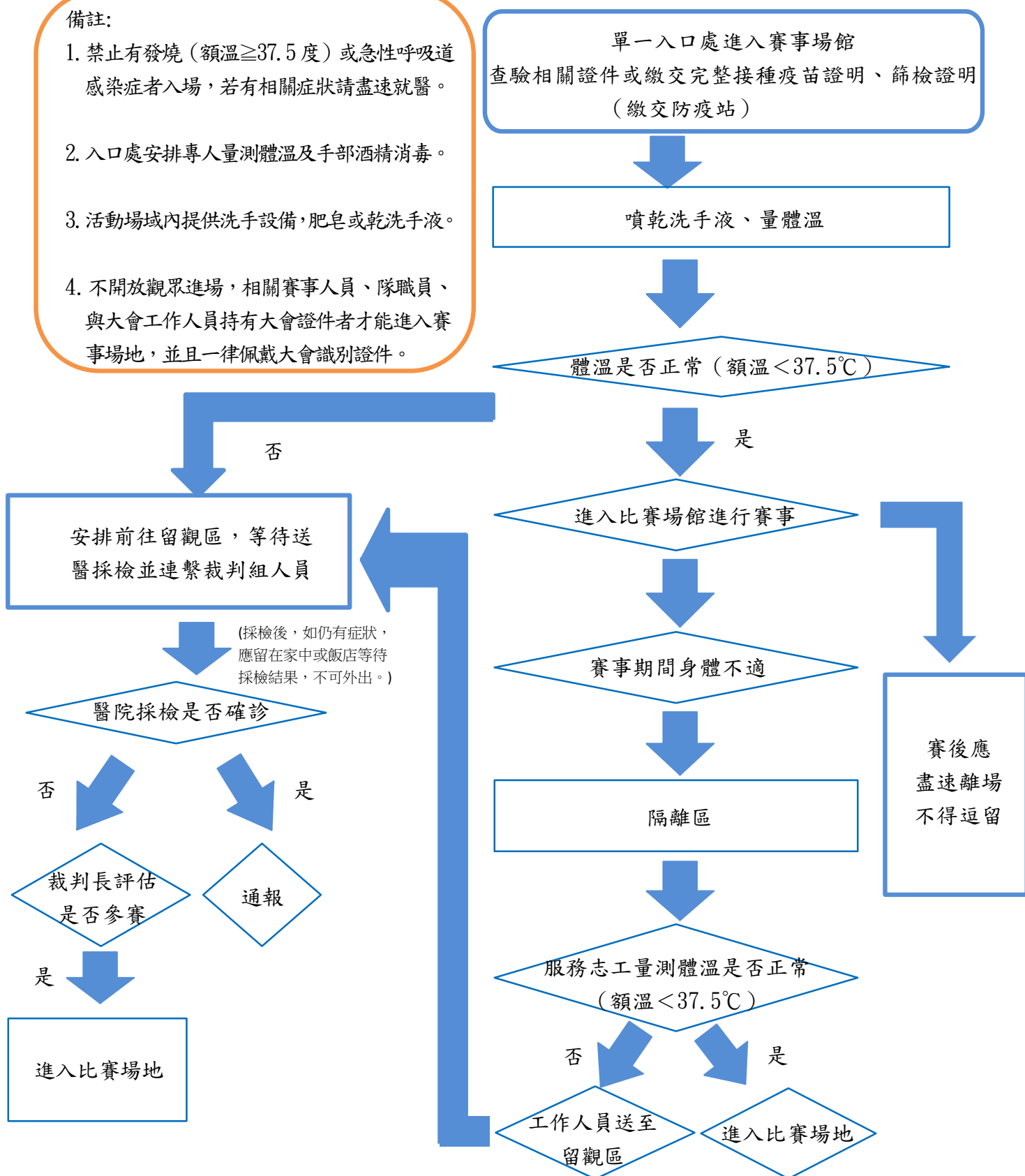
項次	職稱	姓名	工作執掌	備註
1	主任委員	徐榛蔚	1. 運用各項資源指揮全盤應變計畫，以減低人員傷亡及降低傷害損失程度。 2. 決定對外請求支援或下達疏散命令。 3. 本組組織成員或其他人員工作之調配。	花蓮縣政府 縣長
2	總幹事	翁書敏	1. 協助主任委員完成有關緊急事件事宜及臨時交辦事項。 2. 於主任委員無法指揮時，替代指揮救災工作。	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代理處長
3	副總幹事	徐蔚文	1. 協助總幹事交辦之通知、連絡、協調等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2. 對外發言人。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體育保健科科長
4	執行秘書	邱忠信	1. 協助總幹事完成有關緊急事件事宜及臨時交辦事項。 2. 於總幹事無法指揮時，替代指揮救災工作。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 運動會執行委員會執 行秘書
5	副執行秘書	劉上民	1. 協助總幹事完成有關緊急事件事宜及臨時交辦事項。 2. 於執行秘書無法指揮時，替代指揮救災工作。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 運動會執行委員會行 政部部長

項次	職稱	姓名	工作執掌	備註
5	組員	防疫小組 黃瑪娜科長 張炳仁校長 柯維棟校長 劉仁傑秘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擬防疫計畫，建立應變機制，並編訂大會各項防疫圖表。 掌握指揮中心依國內外疫情及實際防疫指引，適時機動調整防疫措施，強化邊境監測及防疫作為。 執行及規畫防疫物資經費採購案(平和國小)。 統整相關醫療支援單位聯繫窗口。 建置疑似通報作業流程。 督導大會所有參加人員每天量測體溫(含教練、選手、裁判、工作人員、觀眾等)並有因應作業流程圖示。 於大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最新防疫訊息。 督導賽會期間各場館防疫工作。 監控每日體溫異常情形與通報。 妥善規劃分配及管理防疫相關物資。 規劃各競賽場館防疫人力。 協助辦理事件中有關新聞發佈等事宜。 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 建立疑似感染者通報流程。 每日監控大會所有人員體溫異常情況，落實個案通報及每日通報予本縣衛生局。 其他臨時防疫工作事項。 	花蓮縣衛生局 執委會行政組組長 執委會行政組副組長 執委會秘書處
		美工佈置組 孫承偉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戶外用餐區帳篷宣導相關防疫訊息。 其他臨時防疫工作事項。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 運動會執行委員會各 部組組長
		安全維護組 楊國甫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有關緊急事件處理事項。 其他臨時防疫工作事項。 	
		警衛交安組 柯政君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有關緊急事件處理事項。 其他臨時防疫工作事項。 	
		競賽組 朱天德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參賽選手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 落實選手因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作業。 其他臨時防疫工作事項。 	
		裁判組 曾志堅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裁判人員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 落實裁判因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作業。 協助裁判室內休息區用餐隔板的擺放。 其他臨時防疫工作事項。 	
		場地經理組 紀忠呈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各競賽場防疫物資的管理。 其他臨時防疫工作事項。 	
		場地志工組 吳盛正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掃描辨識登錄系統，落實各場館進出人員(含流動人員)掌握監測。 落實協助防疫人力工作。 其他臨時防疫工作事項。 	
		醫護組 周傳慧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有關緊急事件處理事項。 有呼吸道症狀協助鄰近就醫事宜。 其他臨時防疫工作事項。 	
		環保組 林蔡毓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督導大會各場館環境清潔及戶外消毒工作。 其他臨時防疫工作事項。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復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

備註:

1. 禁止有發燒 (額溫 ≥ 37.5 度)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入場, 若有相關症狀請盡速就醫。
2. 入口處安排專人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
3. 活動場域內提供洗手設備, 肥皂或乾洗手液。
4. 不開放觀眾進場, 相關賽事人員、隊職員、與大會工作人員持有大會證件者才能進入賽事場地, 並且一律佩戴大會識別證件。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復賽各競賽場地附近醫療院所

花蓮縣醫療機構一覽表

序號	院名	地址	電話	備註
1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03-8358141 #2100、2102	
2	台灣基督教門諾會 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區域教學醫院)	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	03-8241151	
3	國軍花蓮總醫院 (區域教學醫院)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03-8260527	24 小時 急診
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 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醫學中心)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03-8561825 #6152、6153	
5	臺北榮民總醫院 鳳林分院	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一段二 號	03-8764539 #351、352	

花蓮縣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復賽賽會場地醫療服務資訊

編號	種類	科目	競賽場地	地址	鄰近之 責任醫院
1		田徑	花蓮縣立田徑場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3 號	花蓮慈濟醫院
2		游泳	花蓮縣立游泳池	花蓮縣吉安鄉明義五街 1 號	花蓮慈濟醫院
3	體操	競技	花蓮縣立體育館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3 號	花蓮慈濟醫院
		韻律	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1 號	花蓮慈濟醫院
4		桌球	花蓮縣立體育館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3 號	花蓮慈濟醫院
5		羽球	東華大學壽豐校區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	花蓮慈濟醫院
6	跆拳道	對打	花蓮縣立中正體育館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53 號	花蓮門諾醫院
7		軟式網球	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小	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二段 1 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
			花蓮縣鳳林鎮立網球場	花蓮縣鳳林鎮民權路 46 巷 26 號	鳳林分院
8		空手道	國立花蓮女中體育館	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花蓮門諾醫院
9		拳擊	花蓮縣立中正體育館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53 號	花蓮門諾醫院
10		角力	花蓮縣立自強國中體育館	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 89 號	花蓮慈濟醫院
11	自由車	登山車賽	國福橋下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底(教育處旁)	花蓮慈濟醫院

編號	種類	科目	競賽場地	地址	鄰近之 責任醫院
		公路賽	個人 公路賽	國男國女高女： 台 11 線 10K 至 33.5K 往返 高男： 台 11 線轉台 11 甲 轉台 9 線轉台 11 丙接台 11 線至終 點	花蓮慈濟醫院
			個人 計時賽	國男國女高女： 台 11 線 10K 至 18.5K 往返 高男： 台 11 線 10K 至 21.5K 往返	花蓮慈濟醫院
12	木球		花蓮縣立 美崙田徑場	花蓮縣花蓮市民 權路 40 號	花蓮門諾醫院
13	輕艇	龍舟	鯉魚潭	花蓮縣壽豐鄉	花蓮慈濟醫院
14	擊劍		國立花蓮高中 體育館	花蓮縣花蓮市民 權路 42 號	花蓮門諾醫院
15	卡巴迪		花蓮縣吉安鄉 吉安國小	花蓮縣吉安鄉吉 安路二段 97 號	花蓮慈濟醫院
			花蓮縣吉安鄉 吉安國中	花蓮縣吉安鄉中 山路 3 段 662 號	花蓮慈濟醫院

附件四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復賽舉辦前風險評估表

依據疾管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辦理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防疫注意事項三級防疫規畫辦理

編號	評估指標	評估內容	相關措施	評估結果 (低中高)
1	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	掌握參加者旅遊史及接觸史	入場前填寫個人健康聲明書，進入各場館場前皆能進行防疫監測，所有入場人員採實聯制。	低
2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形	場地通風換氣情形是否良好	室內場館：羽球、桌球、跆拳道、角力、拳擊、空手道、射擊、競技體操、韻律體操、柔道、舉重、游泳、擊劍、卡巴迪，共 13 個運動項目，各場館空調通風設計良好。 室外場館：田徑、網球、軟網、射箭、木球、滑輪溜冰、自由車、輕艇、龍舟、划船，共 9 個運動項目，各場館通風無虞。	低
3	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	活動期間是否保持社交距離	賽事項目上，在不影響比賽的規程下保持適當距離。	中偏低
4	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	參加者位置是否固定	固定並區分選手休息區與觀眾區，並安排工作人員控管。	低
5	活動持續時間	活動持續時間	每日活動期間 2 小時以上，進入活動會場皆須全程佩戴口罩；選手、教練、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	中
6	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佩帶口罩	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佩帶口罩	可落實手部衛生，觀眾全程皆佩戴口罩。	低

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復賽防疫因應措施表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2022年3月起，以每月宣布之防疫措施採滾動式修正。

6月1日起至6月30日

維持現行防疫措施

維持現行防疫措施如下

- 現行戴口罩規定維持不變，除例外情形時得免戴口罩(如下表)，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
 - 唱歌時，維持須戴口罩
 -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量體溫、加強環境消毒、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 賣場、超市、市場：依營業場所/公共場域防疫措施，不另要求人流管制；開放試吃
 - 高鐵、台鐵、公路客運、船舶(固定餐飲區除外)、國內航班：於運具內(車廂、船舶、航空器)開放飲食
 - 餐飲場所：嚴格落實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取消實聯制；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
 - 違反上述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 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

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得免戴口罩

-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
-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
- 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塢、山林)工作
-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2022/05/30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疫情等級	因應措施	備註
低-中	1、大會官網及各場館加強防疫宣導(全程佩戴口罩)。 2、各比賽場地含休息區清潔消毒。 3、單一出入固定動線，進行量體溫手部消毒。 4、上呼吸道感染及發燒者，依據標準作業流程暫時安置或建議就醫，不得參與活動。 5、禁止飲食。	依據：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 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中-高	1、大會官網及各場館加強防疫宣導(全程佩戴口罩)。 2、比賽場地含休息區加強清潔消毒。 3、單一出入固定動線，進行量體溫手部消毒。 4、上呼吸道感染及發燒者，依據標準作業流程暫時安置或建議就醫，不得參與活動。 5、禁止飲食。 6、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指引適時修正人流管制。	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 6.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109.8.26(八大類場所務必佩戴口罩)
高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延期或停辦)	大規模社區感染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復賽期間發生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個案處理

疫調通報表

縣市/學校		姓名	
參賽種類/科目			
個案簡述	採檢時間： 採檢地點： 採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快篩採檢為陽性且經醫師認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PCR 採檢為陽性者		
個案密切接觸者 (為確診者賽事期間 同寢室者，並列為居 家隔離對象)	學校	姓名	參賽種類/科目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大會人員	(行政組 人員簽名)		
	(競賽組 人員簽名)		
裁判長	(簽名)		

1. 個案疫調期間當日賽程仍需繼續進行，唯確診者及其密切接觸者無法參賽。
2. 此表完成後交由賽事場館大會行政組人員留存，作為後續相關選手請假作業之依據。